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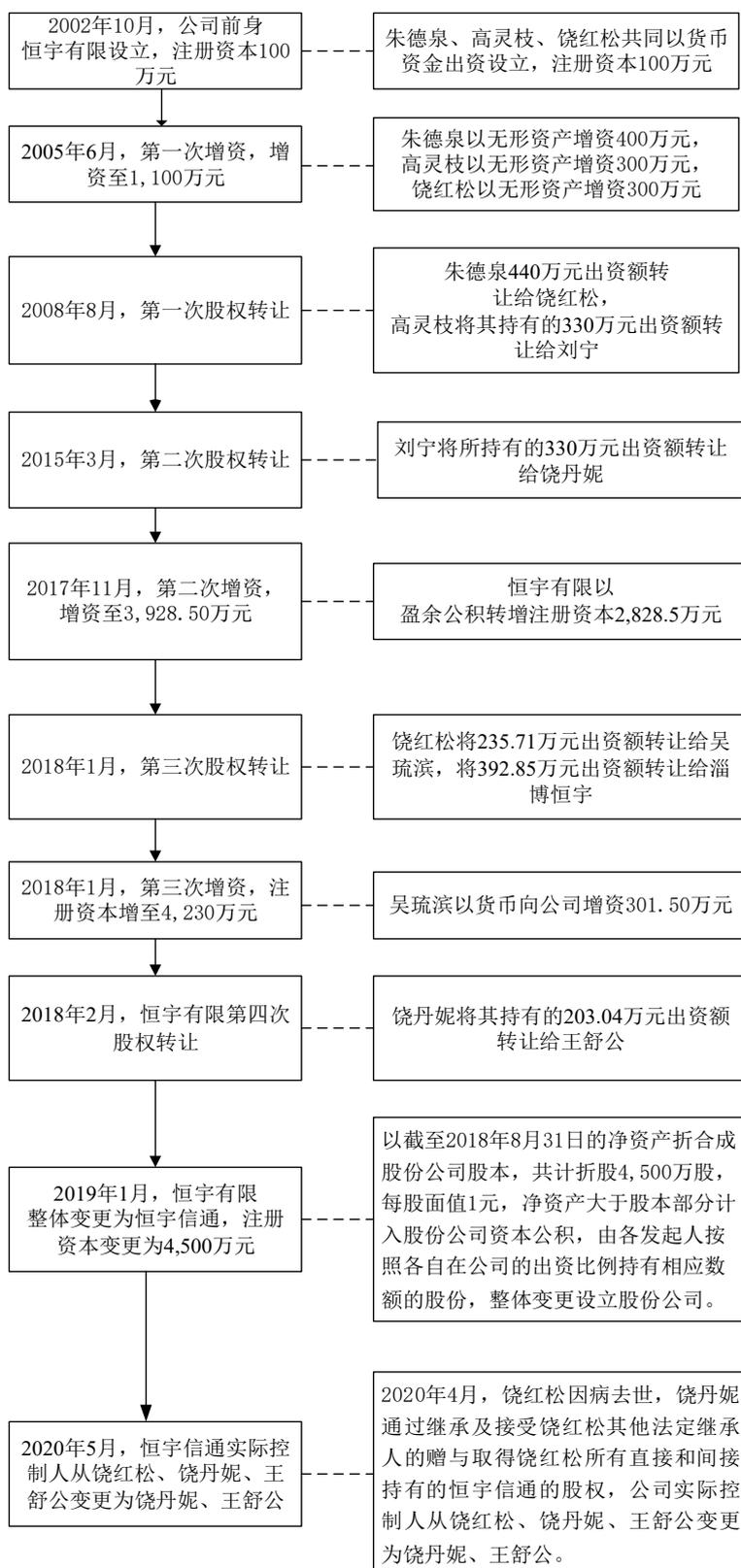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恒宇信通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指	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恒宇	指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经核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经历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个阶段，现将本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概览



二、有限公司阶段

（一）2002年10月，恒宇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恒宇有限成立于2002年10月，系由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朱德泉认缴40万元，高灵枝认缴30万元，饶红松认缴30万元。

2002年6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2002]第10703378号），同意预先核准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2577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朱德泉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高灵枝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饶红松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

2002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62483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德泉	40.00	40.00%
2	高灵枝	30.00	30.00%
3	饶红松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涉及代持

本次出资中，高灵枝持有30万元出资额实际为代朱德泉持有。代持原因因为在公司设立初期，各创始人误认为设立有限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股东，因此由朱德泉委托高灵枝持有部分股份，持有出资额为30万元。本次出资中高灵枝投入的资金为朱德泉实际支付。

（二）2005年6月，恒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以其共有并经评估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金1,000.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评估及作价金额为1,047.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47.00万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朱德泉认缴出资400.00万元，高灵枝认缴出资300.00万元，饶红松认缴出资300.00万元。

2005年5月13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5】第076号），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4月30日，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的评估值为1,047.00万元。其中：朱德泉拥有非专利技术的40%，即418.80万元；高灵枝拥有非专利技术的30%，即314.10万元；饶红松拥有非专利技术的30%，即314.10万元。

2005年4月30日，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共同出具了《知识产权声明》，明确表明：“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属于利用业余时间独立研制开发，不属于职务发明。该非专利技术的分割比例为：朱德泉40%、高灵枝30%、饶红松30%。

2005年6月13日，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分别与恒宇有限签订《资产转移协议书》，三方共同确认将“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转移给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恒宇有限2005年6月13日作出的《转账凭证》，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已计入恒宇有限财务账目。（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6月13日，北京捷思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捷内审字（2005）第032号）并确认，公司实际收到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价值1,047.00万元。其中朱德泉以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418.80万元，4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灵枝以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314.10万元，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饶红松以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 314.10 万元，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涉非专利技术已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计入公司相关账户，并全部移交公司使用。

200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483049（1-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德泉	440.00	40.00%
2	高灵枝	330.00	30.00%
3	饶红松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该项非专利技术投入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受市场因素影响，该项非专利技术在实际经营中未发挥预期作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股东饶红松、饶丹妮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投入 1,047 万元，所投入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本次出资涉及代持情况

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实际发明人为饶红松，朱德泉与高灵枝都未参与该技术的发明。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不变，朱德泉与饶红松经协商确定本次出资投入的无形资产份额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高灵枝自公司设立起持有的股份为代朱德泉持有，本次出资中登记在高灵枝名下的份额亦实际为朱德泉所有。

2、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比例问题

根据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 24 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 11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 14 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本次以非专利技术对恒宇有限出资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0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颁布实施）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无形资产比例较高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0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颁布实施），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5 年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以“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评估金额为 1,047.00 万元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47.00 万计入资本公积，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恒宇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的 90.91%。

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与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

1、恒宇有限增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据此，在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情形下，无形资产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超过 20%。

2、恒宇有限系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其 2005 年增资时适用当时国家对该园区内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有关的特别规定，具体为：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1 年 12 月 23 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办理。”

(2)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2007 年 11 月 23 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根据上述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未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自行约定写明，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即可办理登记注册。

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已按照《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评估、确认等程序。

2005 年，恒宇有限全体股东委托北京科之源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投入恒宇有限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科评报字[2005]第 076 号《“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

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为 1,047 万元。2005 年 6 月 7 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和《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一致确认了由全体股东共同持有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该技术主要能实现无线局域网的建立，并进行短消息、数据的可靠传输，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为 1,047 万元，并同意以该非专利技术向恒宇有限增资。同年 6 月，北京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恒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自恒宇有限设立至今，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一事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现行《公司法(2018 修正)》亦已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不得超过 20% 的比例限定。发行人出资行为，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不存在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或构成违法违规的可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适用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并未对高新技术成果认定做出具体界定。发行人已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成果的出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其增资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可能，也不构成违法行为。

（三）2008 年 7 月，恒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08 年 7 月 2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德泉将其持有 44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饶红松，同意高灵枝将其持有的 33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宁。

2008年7月2日，朱德泉与饶红松、高灵枝与刘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刘宁为饶红松的配偶。本次转让的77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8年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48300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红松	770	70.00%
2	刘宁	33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未有盈利能力，朱德泉决定退出并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饶红松及刘宁夫妇。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灵枝持有的330万元出资额实为代朱德泉持有。经过朱德泉、饶红松、刘宁协商确定，朱德泉转让的770万元恒宇有限出资额（其中朱德泉直接持有440万元，委托高灵枝持有330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德泉与高灵枝的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

本次转让完后，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各相关股东亦已确认对此无异议，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2015年3月，恒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宁将所持有的恒宇有限33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饶丹妮，恒宇有限股东变更为饶红松、饶丹妮。

2015年3月15日，刘宁与饶丹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宁将所持有的恒宇有限33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饶丹妮。

2015年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1101060048300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红松	770.00	70.00%
2	饶丹妮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刘宁与饶丹妮为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转让方未发生纳税义务。

（五）2017年11月，恒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23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2,828.5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3,928.50万元。本次转增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017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红松	2,749.95	70.00%
2	饶丹妮	1,178.55	30.00%
合计		3,928.50	100.00%

本次盈余公积转增前，公司股东有2名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2018年1月，恒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饶红松将其持有的235.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琉滨，将39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淄博恒宇。

本次股权转让中，饶红松转让给吴琉斌的股权系公司对核心员工吴琉滨对公司

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饶红松向淄博恒宇转让恒宇有限的股份系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持有恒宇有限股份的预留权益。

2017年12月20日，饶红松分别与吴琉滨、淄博恒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饶红松向吴琉斌转让235.71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6.12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2017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5.14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淄博恒宇的合伙人为饶红松与饶丹妮。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同一控制下对持股方式的调整。饶红松向淄博恒宇转让392.85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5.14元/出资额，该价格为根据公司2017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5.14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确定。

2018年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红松	2,121.39	54.00%
2	饶丹妮	1,178.55	30.00%
3	吴琉滨	235.71	6.00%
4	淄博恒宇	392.85	10.00%
	合计	3,928.50	100.00%

饶红松已就其向吴琉滨、淄博恒宇转让股权的行为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七）2018年1月，恒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8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拟实施对吴琉滨作为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增资部分由吴琉滨出资认购，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5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吴琉滨以6.12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恒宇有限301.50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吴琉滨签署《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轮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5.14 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

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红松	2,121.39	50.15%
2	饶丹妮	1,178.55	27.86%
3	吴琉滨	537.21	12.70%
4	淄博恒宇	392.85	9.29%
合计		4,230.00	100.00%

（八）2018 年 2 月，恒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7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饶丹妮将其持有的 20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舒公，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8 年 1 月 27 日，饶丹妮与王舒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红松	2,121.39	50.15%
2	饶丹妮	975.51	23.06%
3	吴琉滨	537.21	12.70%
4	淄博恒宇	392.85	9.29%
5	王舒公	203.04	4.80%
合计		4,23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饶丹妮与王舒公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未发生应纳税义务。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一）恒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恒宇有限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80266号《审计报告》，以其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7.76万元。在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20,275.28万元，折成股本总额4,5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5,775.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协议。

2018年12月2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XAV119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8月31日，恒宇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688.68万元。

2019年1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宇有限净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9]08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对恒宇有限进行整体改制，并同意将恒宇有限净资产（扣除专项准备后的净资产）折合为恒宇信通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500.00万股，每股1元，多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恒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9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3335987W），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信通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饶红松	2,256.75	50.15%
2	饶丹妮	1,037.70	23.06%
3	吴琉滨	571.50	12.70%
4	淄博恒宇	418.05	9.29%
5	王舒公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次股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4,23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0 万元，增资金额 270 万元，全部来源于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包括淄博恒宇的全体合伙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恒宇信通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份继承及赠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饶红松先生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饶红松生前直接持有的恒宇信通 50.15% 的股份及淄博恒宇 52.59% 的出资份额系夫妻共同财产。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作出“（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1893 号”《公证书》：“饶红松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饶红松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母亲谢士维先于其死亡；父亲饶学良、配偶刘宁以公证方式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饶红松持有的恒宇信通 25.075% 的股份的继承权；女儿饶丹妮申请继承该部分遗产，即恒宇信通 25.075% 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作出“（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1894 号”《公证书》：“饶红松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饶红松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母亲谢士维先于其死亡；父亲饶学良、配偶刘宁以公证方式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饶红松淄博恒宇 26.295% 的出资份额的继承权；女儿饶丹妮申请继承该部分遗产，即淄博恒宇 26.295% 的出资份额。”

2020 年 5 月 18 日，刘宁与饶丹妮签署《赠与合同》，约定刘宁将与饶红松夫妻共有的恒宇信通 50.15% 股份中对应的属于其所有的部分（恒宇信通 25.075% 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受赠人饶丹妮；饶丹妮自愿接受赠与人刘宁无偿赠与的上

述股权。

2020年5月18日，刘宁与饶丹妮签署《赠与合同》，约定刘宁将与饶红松夫妻共有的淄博恒宇52.59%出资额中对应的属于其所有的部分（淄博恒宇26.295%的出资份额）全部无偿赠与给受赠人饶丹妮；饶丹妮自愿接受赠与人刘宁无偿赠与的上述股权。

2020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分别作出“（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2028号”《公证书》及“（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2029号”《公证书》，对上述《赠与合同》予以公证。

2020年5月15日，恒宇信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饶丹妮为公司董事。

2020年5月22日，恒宇信通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赠与及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恒宇信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丹妮	3,294.45	73.21%
2	吴琉滨	571.50	12.70%
3	淄博恒宇	418.05	9.29%
4	王舒公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四、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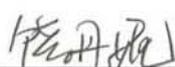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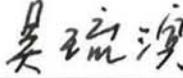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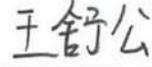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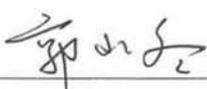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丹妮	3,294.45	73.21%
2	吴琉滨	571.50	12.70%
3	淄博恒宇	418.05	9.29%
4	王舒公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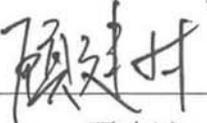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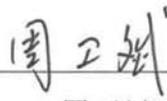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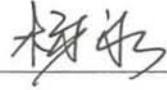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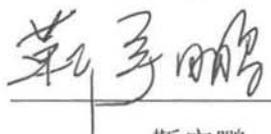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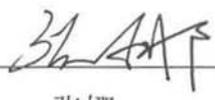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饶丹妮	 _____ 吴琉滨	 _____ 王舒公
 _____ 郭小冬	 _____ 高健存	 _____ 叶锋
 _____ 李丹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顾建斌	 _____ 周卫斌	 _____ 杨永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靳宇鹏	 _____ 张娜	 _____ 周芳
---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